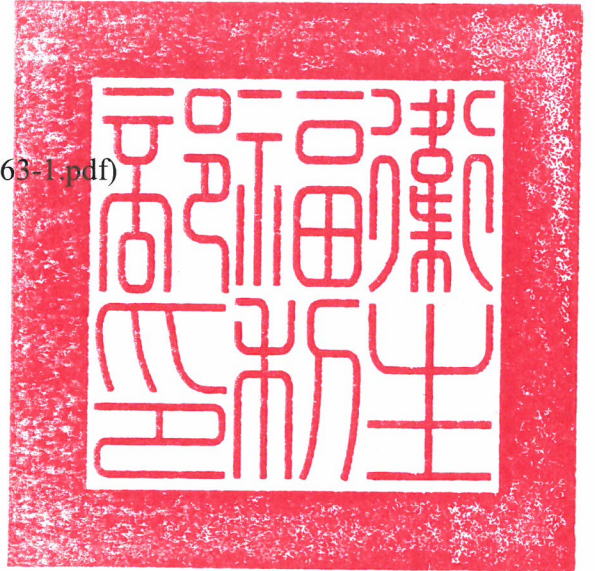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963號  
附件：新增代碼邏輯說明公告-S欄位修正(1081660963-1.pdf)



主旨：修正公告「器官捐贈意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預立醫療決定書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代碼表」附件「新增代碼邏輯說明公告」欄位代碼S定義誤植為「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預立醫療決定。」應更正為「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預立醫療決定。」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